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资质条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中审众环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37人。截至2025年末，中审众环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306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23人。中审众环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服务经验。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执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审查与评估。经核查，该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相关人员执业资质齐全、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能够严格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工作，客观公允出具审计意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可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汇报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的具体计划、审计风险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

（三）2026年3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汇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与看法、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对重点事项的判断等相关事项，并就审计过程中的函证情况、盘点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控审计情况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执业能力进行全面审查，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事务所密切沟通，督促其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公允原则，恪守职业操守、具备扎实专业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及时，能真实反映公司当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